（上接B186版）

131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32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33	博时进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34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35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36	上海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38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39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40	四川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1	河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2	安徽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五一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4	上海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5	湖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46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47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48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49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6	0.0020	2,506	0
150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5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52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54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5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56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57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	6,125	0.0048	6,125	0
158	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59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2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64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0	0.0035	4,510	0
165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6	博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6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6,125	0.0048	6,125	0
16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6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5	0.0045	5,735	0
170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71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125	0.0048	6,125	0
172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	0.0012	1,559	0
17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2	0.0039	5,012	0
174	广东省鲁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75	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	5,735	0.0045	5,735	0
176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069	0.0047	6,069	0
17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78	工银瑞信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79	河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0	四川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1	辽宁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3	安徽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4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5	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6	北京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87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88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125	0.0048	6,125	0
189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3	0.0037	4,733	0
190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91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92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93	工银瑞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6,125	0.0048	6,125	0
19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5	0.0048	6,125	0
1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96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97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198	山西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199	万家瑞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1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2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3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4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5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	6,125	0.0048	6,125	0
206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7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8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09	创金合信鑫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0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1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2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3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4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215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5	0.0048	6,125	0
合计		1,275,173	0.9962	1,275,17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5,173	6
合计		1,275,1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及《豪森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全体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会议召开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其工作情况和工作效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172,963.9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805,849.08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4,704,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萍	2001年	2003年	2003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2014年	2007年	200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2、项目成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致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其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效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计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9号

（三）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四）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

（六）经营范围：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关系：豪森瑞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5,902,751.32	1,683,028,526.77
负债总额	1,664,086,248.48	1,642,823,603.06
净资产	91,816,502.84	40,204,923.7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8,396,085.50	1,040,485,926.14
净利润	73,309,920.44	114,071,72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99%、32.3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17.9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882.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0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0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6,986.2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16,986.27万元；

2、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金额1,449.3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35.59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435.5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3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8,435.59
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41,838.91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23,6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0,0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6)	98.2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8,337.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